

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

化学化工学院关于组织全院师生开展大扫除活动的通知

各实验室（科研室）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，进一步净化美化校园环境，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大扫除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扫除时间

9月20日（周三）下午，要求全院上下积极行动起来，齐心协力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取得优异成绩。

二、义务劳动范围

- 公共实验室（教室）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公共区域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负责打扫清理；
- 各科研室（实验室）、行政办公室由各负责人自行清洁整理。

三、具体卫生要求

1.各办公室地面、桌面整洁，玻璃窗透明干净；门窗上不随意张贴，门上封条清理干净；室内物品（含个人生活用品、仪器设备、器材器具等）摆放规范有序，力争做到所管辖的范围环境卫生整洁；

2.义务劳动结束后，学院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整改。

化学化工学院